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7號

原告 作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作紹

被告 佳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冠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9,192元（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準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